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大道 128 号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超薄锂电池隔膜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项目简介	<p>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法人吴周继,注册资金 65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合肥市庐江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大道 128 号,经营范围包括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生产、销售等。</p> <p>企业厂区目前已建有“年产 50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建设”,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1#厂房(湿法隔膜生产线 2 条、陶瓷涂覆隔膜生产线 6 条)、公用工程中心(冷冻站、空压站、变电站及软水站)、锅炉房、罐区、废膜处理车间、综合楼、办公楼。该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已完成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p> <p>随着电池行业的迅猛发展,市场对电池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因此,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抓住这一市场机遇,拟投资 51635 万元在企业现有厂区,建设“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超薄锂电池隔膜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湿法隔膜制膜主线 2 套,配套涂覆产线 8 套,分切设备 12 套;新建综合生产厂房约 12000 平方米。</p> <p>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超薄锂电池隔膜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取得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为:2107-340124-04-01-562177。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超薄锂电池隔膜,可以充分提高企业的竞争力,促进地区劳动力就业,同时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建设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综合部
评价过程	我公司依据防护设施设计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相继开展了防护设施设计报告编制及内审,并于 2022.7.8 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影像资料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评价结论: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拟建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十七）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制品业”，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针对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采用多种职业卫生防护措施，项目建成投产后，作业场所空气中二氯甲烷、石蜡烟、粉尘危害因素浓度预测能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因素》（GBZ 2.1-2019）标准要求；除少量噪声作业场所外，其它作业场所噪声、高温强度预测能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标准要求。

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参考本次设计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性能参数指标，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总体职业卫生防治措施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除进一步抓好职业卫生管理等环节外，尤其要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技术培训及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操作人员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操作人员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技术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以确保操作人员身体健康。同时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和疑似职业病病例，以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 建议

(1) 本报告评审通过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

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90 号）的规定，形成书面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报告并存档备查。

（2）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通过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有关规定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采购和施工。

（3）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完成评审后，项目生产规模、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的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4）建设项目完工后，需要进行试运行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5）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6）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当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项目，并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 7. 8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设计》通过技术评审。编制单位按照上述建议及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